

109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 3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惟未於會計政策中明確說明定期存款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標準，或與會計政策中說明分類標準不一致。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揭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備抵損失變動情形，或其金額誤植。 2. 應收帳款未適當揭露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所用之輸入值與假設之基礎及估計技術。 3. 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誤植。 4. 金融工具未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5. 未揭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7 款第 6 目、同條項第 8 款第 5 目及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款。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第 35G 段。 3. IFRS 9「金融工具」第 3.2.16 段。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5 項及 IFRS 9「金融工具」第 5.5 段。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第 91 段。
存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確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或未依所訂存貨跌價評估政策執行評估。 2. 未完整揭露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金額，如銷貨成本應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存貨製造成本之異常金額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未揭露導致存貨價值回升之情況或事項。 3. 以存貨售後購回方式取得融資，未揭露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1 款第 2 目、第 3 目。 2. IAS 2「存貨」第 36 段(d)、(e)、(f)、(g)。 3. IAS 2「存貨」第 36 段(h)。
投資性不動產	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惟未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第 79 段(e)。
商譽及減損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合併產生商譽減損時，未以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作為現金流量推估之基礎。 2.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惟未於附註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6 項。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之 2。
短期借款	未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目。
收入認列	公司之銷貨交易模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評估應屬代理人，惟未按淨額認列銷貨收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B36 段。

109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表 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項目誤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將屬「營業成本」之項目誤分類為「營業費用」。 未揭露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相關資訊。 未更新重要訴訟案件之進度。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取得不動產（包含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未完工程）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惟未於附註揭露。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財務報表附註或公告揭露資訊有所誤植。 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未依規範格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第 4 款。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2 款。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0 款。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5 目。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24 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
關係人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往來對象為關係人，惟未將該對象列為關係人，致未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交易，或已揭露對象為關係人，惟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如應收款項、股票交易及現金增資款等。 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惟未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前開國外子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未明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若有展延規定，應明定展延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 未訂定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前開國外子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皆以母公司之淨值為計算依據，未以資金貸出企業之淨值為依據訂定限額之規範。 背書保證之相關額度皆以母公司之淨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條第 2 項。 第 3 條第 4 項及問答集第 11 題。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問答集第 7 題、第 10 題、第 11 題。 問答集第 7 題及第 10 題。 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109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為計算依據，未以從事背書保證行為之公司本身淨值為評估依據。</p> <p>(6) 未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程序。</p>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際辦理情形，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p>(1) 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或短期融通金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資金貸與他人到期後經董事會展延而未以實際金流償還借款。</p> <p>(2)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個別對象限額或總限額。</p> <p>(3)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未以子公司淨值計算。</p> <p>(4) 未將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亦未有承辦人及覆核人之簽章。</p> <p>(5) 應收帳款、預付款或代他人支付購料款等，有資金貸與他人之虞，惟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或屬資金貸與性質，惟未依資金貸與他人規定辦理及揭露。</p> <p>3.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p>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第 2 項及問答集第 39 題。</p> <p>(2)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3)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p> <p>(4) 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p> <p>(5) 問答題第 37 題。</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5 條。</p>